

**（上接B050版）**

包括国民经济统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失业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发电量等宏观经济数据；政策因素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政府购买支出、转移支付水平以及税收政策和财政赤字；市场因素包括市场参与者和资产、市场资金供求、市场PPI与历史平均水平的偏离程度等，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发展状况，并在合理假设基础上综合判断预期。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贷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筛选股票市场中行业背景良好、商业模式清晰、公司治理优良、竞争优势突出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

**（1）股票库的构建**

1）初选股票库的构建  
本基金对初选股票库的构建，是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同时，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市场动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选股票库。

**2）核心股票库的建立**

在初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对综合评估备选投资组合进行优选。精选行业背景良好、商业模式清晰、公司治理优良、竞争优势突出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主要考虑以下方面因素：

**①行业背景和商业模式的分析**

拥有良好的行业背景和商业优势的企业将是本基金的首选投资对象。良好的行业背景主要有以下两种：第一，行业增长较快且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中；第二，行业相对比较分散，正处于集中度大幅提高的时机，优秀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提高的过程中将进一步强化。

优秀的商业模式通常有以下两种：第一，较强的定价能力，在行业地位稳固且稳固，对上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不断提升产品价格或降低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即使在宏观经济向下的阶段，能够通过控制产品方式延缓甚至避免价格的下跌；第二，主张成本领先，即利用规模对资本的需求和依赖程度，表现在财务报表上就是净资产收益率高，很少或几乎没有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互抵消。

**②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评价**

本基金主要从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两方面对公司治理进行分析。股东结构主要从股东背景、股权变更情况、关联交易、独立性等方面予以考察，激励约束机制则从股权激励、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等方面考察。

本基金将致力于寻找中国优秀的企业，及其管理的企业，优秀的企业具备出色的经营才能，而且怀着清晰、长期的愿景，充满激情，不奢权力，执行力较强。

本基金将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健康和预期，通过对目标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的分析，评估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或增长能力等财务状况。

**③企业竞争优势分析**

企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市场、技术和政策环境等四个方面分析。市场参与集体企业能以相对较低的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优势主要表现在“高技术、营销渠道及品牌竞争力三方面，技术优势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研发开发两方面考察。政策环境主要关注所在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3）估值选择**

当选择出具有上述特征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根据企业所在行业所使用的估值指标进行价值评估，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其长期投资价值目标的，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

**（2）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考虑到香港股票市场与A股股票市场的差异，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自上而下”的个股选择策略，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资本市场和投资者行为，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环境发展现状和货币政策，主流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4）存贷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贷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利率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积极投资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流动性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久期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利率久期策略是指构造一个恰当的债券组合，使其久期与预期投资时点的久期相匹配，但有不确定的因素。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性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利用期限结构理论进行了债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之间的收益率关系，它决定于三个要素：货币市场利率、均衡真实利率和预期通货膨胀率。在深入分析利率期限结构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跟踪策略进行积极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股指期货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将与股指期货相关的投资决策的决策建立在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因素，结合定价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经理将根据投资组合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经理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作用，以达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经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对股指期货投资进行定期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基金经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指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6、国债期货**

基金经理人在进行股票期权投资前将建立股票期权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票期权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时机和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视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7、融资融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量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融券。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和流动性风险收益的判断，明确融资融券的目的和范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参与融资融券。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境内关于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法律法规的实施进展，待符合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与业务的相关规定要求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视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同时结合对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研究，在充分考量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债券、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测。

**9、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贷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组合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持有一家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且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闭市后，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持仓比例；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4)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5) 任何卖出回购款项的资金和收取的债权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开仓卖出回购款项的，应持有足额质押券，并仓卖出回购款项的，应符合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可抵押回购保品的现金等价物；

(17) 未平仓回购交易占比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数量计算；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停牌、上市公司股票限售、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基金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比例限制依照前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0）、（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金融资产，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遵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和内部控制机制，以证券市场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相关交易必须经符合基金财产的投资，并依法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5、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选择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合理、透明；  
2、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  
4、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5、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公司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6、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国债、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

7、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8、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

银行债券、央行票据、国债、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

9、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

业绩表现；

如果上述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该指数或上述指数更名的，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

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7、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基金基金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人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8、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部分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均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实物赎回、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

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开立其他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各自拥有的财产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扣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且无法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

应在估值技术中选择最恰当的方法，并尽可能使用市场数据，并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价格为准；

(3)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4) 对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上市前期间的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逆回购、转贴现、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下，应依照活跃市场中的交易价格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报价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参照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参照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股指期货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国债期货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估值。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提供的汇率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证券交易印花税规定征收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按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对于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法规不一致而产生的基金费用，本基金将根据实际发生或实际支付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0、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本基金投资存贷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14、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为准。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净值净值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超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余额的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当日余额赎回申请的净值准确应急调账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予以纠正，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义务；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由协助义务方的责任方有足够的时间内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但赔偿义务已经得到履行。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过错方承担责任，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得不到充分赔偿的有关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不当扩大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过错方不当扩大的或不及时止损不当扩大的造成的损失或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受损方”未能得到充分赔偿的部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扩大的权利；如果

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尽量使用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